

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目前對於攤販之管理，以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所發布之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做為管理依據，為加強設置於公告範圍內之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並明確權責分工，爰參酌其他縣市之立法例，擬具「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與其他法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設方式、補正期限之相關規定。
(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設置攤販集中區之准許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公告設置期間、地點、公告事項及受理書面建議之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攤販集中區之設置期限及主管機關應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鄉(鎮、市)公所訂定公有攤販集中區收費標準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攤販集中區內應留設一定比率攤位予特定資格者。(草案第九條)
- 十、自治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集中性攤販應加入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會員。(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集中性攤販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未經核准設置攤販集中區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設置攤販集中區未善盡管理者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人或自治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未依通知限期改正之罰則。
(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